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5% ~15%	盈利：1,980,196 万元
	盈利：2,079,206 万元~2,277,225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1.48 元~1.62 元	盈利：1.44 元

注：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 2015 年上半年实施完毕，以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,424,894,787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74 元（含税），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—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（2010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的基本每股收益。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资产规模的稳定增长、息差改善以及成本有效控制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行 2015 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本行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1日